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16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2016 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保证公司资产安全。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独立董事：沈险峰 谢永红 雷 宏 石循喜

2017 年 4 月 18 日